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201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886號
裁定日期	115年07月23日
聲請人	楊國樑
案由	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駕駛機車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，經裁 1 處罰鍰後，向法院提起撤銷之訴，分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34 號行政訴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 度訴字第948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駁回。然系爭裁定、系爭判決均未考量 聲請人所指摘行政處分證據未揭露、防禦權受侵害等主張，逕以程序判決駁 回其訴，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訴訟權。另前開各裁判所適用 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與行政訴訟制度相關規範，亦同有牴觸憲法第16條保障 訴訟權之意旨，爰併聲請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 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卻均未提 3 起而告確定，是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 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 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201號楊國樑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